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档案馆2023年预算

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1. 项目名称

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经费

1. 立项依据

根据云南省发改委、省档案局《关于转发中西部地区县级综合档案馆建设规划的通知》，云发改投资〔2011〕203号和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》玉发改投资〔2017〕2号《关于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新平县档案馆实际，设立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。

1. 项目实施单位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档案馆

1. 项目基本概况

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，是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档案安全保管基地、档案利用服务中心、政府信息公开中心、电子文件管理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公共档案馆，可满足未来30年的档案增加量。本项目的实施，对保障国家档案文献资源的安全保管，有效利用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具有重要意义。项目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，2018年12月通过竣工合格验收并完成备案，2019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。

1. 项目实施内容

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根据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云南省档案局关于转发中西部地区县级综合档案馆建设规划的通知》（云发改投资〔2011〕203号）精神，严格按照《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〈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的批复》（新发改投资〔2016〕77号）有关内容进行新建，总占地面积6,500.00平方米；总建筑面积6,506.00平方米，其中：库房建筑面积3,115.00平方米、对外服务房建筑面积1,867.00平方米、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建筑面积736.00平方米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76.00平方米、辅助用房建筑面积288.00平方米、地下设备用房等建筑面积424.00平方米；项目总投资2,057.72万元，资金来源为：中央预算内投资601.92万元、地方财政配套支持1,455.80万元；项目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，2018年11月20日主体工程完工，2019年1月4日正式启用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，解决了档案馆库不足，保障国家档案资源安全，已达到《档案馆建设标准》中的县级一类档案馆建筑面积标准。

1. 资金安排情况

根据玉发改投资〔2017〕2号《关于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》的文件精神，项目概算总投资2,210.16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1,329.42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707.99万元（含土地征用费582.34万元）、工程预备费72.75万元；资金来源：申请中央补助金601.92万元，其余资金由地方筹措解决，共1,608.16万元，2021年已支付200万元，现需1,408.16万元用于档案馆建设缺口资金，2022年申报项目经费500万元未下达资金，2023年申报项目经费500万元，用于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缺口资金。

1. 项目实施计划

2023年按照资金到位时间及款项，于30日内一次性拨付。

1. 项目实施成效

近年来，国家综合档案馆的建设，是围绕县工作大局，找准对接点、主攻发力点，肩负起档案工作职责使命。通过建设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，有计划地将到期档案移交接收进馆工作解决历史欠账问题，有力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第8号令进一步规范归集整理档案工作，夯实档案工作基础。把档案科学管护放在首位，继续抓好基础设施建设，强化制度建设和执行，注重档案数字化信息安全，筑牢档案安全防线。逐步探索常态化档案开放鉴定工作，优化档案查阅利用服务，深入对接全国档案查询平台，着力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。谋划和启动数字档案馆建设工作，注重存量数字化、增量双套制接收，巩固和拓展县档案馆数字化成果，促进档案馆工作转型升级。